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与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于本次媒体说明会，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

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年7月12日，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参与方式、会议参会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以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17年7月20日下午14: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直播。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议程如下：

-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公司近五年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7、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8、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程等内容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公司主要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

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受托人:

王隽

经办律师:

毛英

魏星

2017年7月20日